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被告 周文彬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末按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聲請調解應繳納聲請費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後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，而原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，

01 即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02 二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
03 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782號）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
04 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
05 項所列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
06 解，並應補繳聲請費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380,5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
08 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
09 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
10 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11 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相對人聲明異議狀繕本送聲請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本
14 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5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16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17 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
18 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4 書 記 官 陳 俐 蓁